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8004　　转债简称：博瑞转债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博瑞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1日
- 赎回价格：100.945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2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

截至2026年5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8日（“博瑞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为“博瑞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1日

截至2026年5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1日（“博瑞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5月21日为“博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博瑞转债”将自2026年5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4.74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945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博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2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博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瑞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博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博瑞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博瑞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博瑞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博瑞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2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博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博瑞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博瑞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945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1月4日至2027年1月3日），票面利率为2.5%。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1月4日至2026年5月22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3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138/365≈0.945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452=100.945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博瑞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博瑞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5月22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博瑞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2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博瑞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5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8日（“博瑞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为“博瑞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5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1日（“博瑞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5月21日为“博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5月22日起，本公司的“博瑞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博瑞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945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7562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博瑞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9452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因此，对于持有“博瑞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45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5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8日（“博瑞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为“博瑞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5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1日（“博瑞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5月21日为“博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博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博瑞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博瑞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945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博瑞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博瑞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5月14日收盘价为181.502元/张）与赎回价格（100.945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博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12-62620988

邮箱：IR@bright-gene.com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34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37,3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2,366,120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271,18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637,3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2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30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月31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0）。

4、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2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以2023年2月13日为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以8.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39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调整为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的A股普通股股票。

9、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10、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1、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12、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调整前	可归属数量（万股）调整后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陈晓娟	董事	1	100.00	40.00	59.60	40%
孙培翔	董事	1	50.00	20.00	29.80	40%
张万征	董事	1	25.00	10.00	14.90	40%
鲍春飞	副总经理	1	40.00	16.00	23.84	40%
王书堂	副总经理	1	28.00	11.20	16.688	40%
胡志坤	副总经理	1	20.00	8.00	11.92	40%
徐学来	核心技术人员（离任）	1	15.00	6.00	8.94	40%
小计		7	278.00	111.20	165.688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人员		12	119.00	47.60	70.924	40%
合计		19	397.00	158.80	236.612	40%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调整前	可归属数量（万股）调整后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俊鹏	董事会秘书（离任）	1	4	1.60	2.384	40%
胡学海	财务总监	1	4	1.60	2.384	40%
小计		2	8	3.20	4.768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人员		21	37.50	15.00	22.35	40%
合计		23	45.50	18.20	27.118	40%

注1：以上激励对象名单只包括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达成归属条件的人员。

注2：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刘俊鹏女士已于2025年5月离任，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原核心技术人员徐学来先生已于2025年5月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注3：本次激励对象方亮先生于2025年5月19日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11,920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2人（首次授予部分19人，预留授予部分23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5月2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637,3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相关限售和转让限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231,650,370	2,637,300	234,287,67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31,650,370股增加至234,287,67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归属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	75,799,840	32.72%	75,799,840	32.35%
刘国永	12,565,784	5.42%	12,565,784	5.36%
聂树刚	9,717,005	4.19%	9,717,005	4.15%
赵砚青	7,225,010	3.12%	7,225,010	3.08%
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37,670	2.56%	5,937,670	2.53%
合计	111,245,309	48.02%	111,245,309	47.48%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8日出具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E10318号），审验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办理登记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截至2026年4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42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2,790,905.00元，故公司注册资本新增2,637,3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0,153,605.00元，增加后股本为234,287,670.00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4,287,670.00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34,287,670.00元。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六、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78,391.3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5元/股；以归属后总股本234,287,67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37,3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东先生、何文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沁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磐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相关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沁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沁锡合伙”)、上海磐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晋合伙”)、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铸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2,000,000股、66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74%、0.74%、0.24%，上述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2%，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张东先生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沁锡合伙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何文英女士担任普通合伙人的磐晋合伙、铸磐合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660,000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2%。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沁锡合伙、磐晋合伙、铸磐合伙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沁锡合伙、磐晋合伙、铸磐合伙于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2,66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000,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7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沁锡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000,000股
持股比例	0.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00,000股
股东名称	磐晋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000,000股
持股比例	0.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00,000股
股东名称	铸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60,000股
持股比例	0.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	129,046,000	47.48%	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拓投资”）为控股股东，张东持有智拓投资55%的股份，何文英持有智拓投资35%的股份，张东、何文英共同为实际控制人，二人为夫妻关系，沁锡合伙为张东控制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磐晋合伙和铸磐合伙为何文英控制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张东	37,686,000	13.86%	
	何文英	25,124,000	9.24%	
	沁锡合伙	2,000,000	0.74%	
	磐晋合伙	2,000,000	0.74%	
	铸磐合伙	660,000	0.24%	
	合计	196,516,000	72.30%	—

注：上表分项数据加总之和若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沁锡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17日
减持数量	2,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0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6.00～28.05元/股
减持总金额	54,068,468.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7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4%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股东名称	磐晋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17日
减持数量	2,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0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6.00～28.05元/股
减持总金额	54,698,375.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7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4%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股东名称	铸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17日
减持数量	66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6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7.50～28.0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8,249,824.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2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4%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注：上表分项数据加总之和若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 √否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关于中信证券及其部分子公司新增代销农银汇理旗下基金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山东”）、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华南”）及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26年5月15日起，上述机构新增代销农银汇理安泽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A类026572；C类026573），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机构认/申购（包括定投）前述基金。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申购（包括定投）前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费率折扣以上述机构活动为准。

代销机构信息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com.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sd.citics.com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f.com

本公告仅对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华南及中信期货新增代销农银汇理安泽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中信保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中信保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场内简称：中信保诚鼎利LOF；基金代码：165528，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5月14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3.445元，截至2026年5月13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2.8311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后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5月15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5月15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5月1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A500ETF
基金主代码		5635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4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665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6,371,828.9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1）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A500ETF华宝”。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每季度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决定时，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5月19日
除息日	2026年5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5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采用现金分红的收益分配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公司将于2026年5月21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2026年5月22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2）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63　　证券简称：皖维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6-031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0	-	2026/5/21	2026/5/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69,106,449.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382,128.9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0	-	2026/5/21	2026/5/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以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六、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82189294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A栋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031,6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031,6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72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72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治家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吴检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017,307	99.9707	12,031	0.0245	2,288	0.004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017,007	99.9701	11,831	0.0241	2,788	0.0058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017,007	99.9701	11,831	0.0241	2,788	0.0058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017,007	99.9701	11,831	0.0241	2,788	0.0058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017,007	99.9701	11,831	0.0241	2,788	0.0058

2.05：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016,140	99.9684	11,831	0.0241	3,655	0.0075

2.06：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017,007	99.9701	11,831	0.0241	2,788	0.0058

2.07：股票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017,007	99.9701	11,831	0.0241	2,788	0.0058

2.08：股票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017,007	99.9701	11,631	0.0237	2,988	0.0062

2.0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017,007	99.9701	11,831	0.0241	2,788	0.0058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017,007	99.9701	11,831	0.0241	2,788	0.005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017,007	99.9701	11,831	0.0241	2,788	0.005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017,007	99.9701	11,831	0.0241	2,788	0.005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017,007	99.9701	11,831	0.0241	2,788	0.005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017,007	99.9701	11,831	0.0241	2,788	0.0058

7、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017,007	99.9701	11,831	0.0241	2,788	0.0058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023,297	99.9830	6,041	0.0123	2,288	0.0047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017,507	99.9712	11,831	0.0241	2,288	0.0047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017,507	99.9712	11,831	0.0241	2,288	0.0047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022,797	99.9819	6,041	0.0123	2,788	0.0058

1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36,487	99.9655	6,041	0.0235	2,788	0.011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3,153,955	99.8912	12,031	0.0913	2,288	0.0175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13,153,655	99.8889	11,831	0.0898	2,788	0.0213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3,153,655	99.8889	11,831	0.0898	2,788	0.0213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3,153,655	99.8889	11,831	0.0898	2,788	0.0213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3,153,655	99.8889	11,831	0.0898	2,788	0.0213
2.05	发行数量	13,152,788	99.8823	11,831	0.0898	3,655	0.0279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13,153,655	99.8889	11,831	0.0898	2,788	0.0213
2.07	股票限售期	13,153,655	99.8889	11,831	0.0898	2,788	0.0213
2.08	股票上市地点	13,153,655	99.8889	11,631	0.0883	2,988	0.0228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3,153,655	99.8889	11,831	0.0898	2,788	0.0213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3,153,655	99.8889	11,831	0.0898	2,788	0.0213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3,153,655	99.8889	11,831	0.0898	2,788	0.0213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3,153,655	99.8889	11,831	0.0898	2,788	0.0213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3,153,655	99.8889	11,831	0.0898	2,788	0.0213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3,153,655	99.8889	11,831	0.0898	2,788	0.0213
7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153,655	99.8889	11,831	0.0898	2,788	0.0213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3,159,945	99.9367	6,041	0.0458	2,288	0.0175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3,154,155	99.8927	11,831	0.0898	2,288	0.0175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154,155	99.8927	11,831	0.0898	2,288	0.0175
12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3,159,445	99.9329	6,041	0.0458	2,788	0.021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1、议案12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素文、宋颖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